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關連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瀚星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杭州順承(作為普通合夥人)、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預期認繳出資總額約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根據合夥協議，瀚星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參與該基金，並同意出資人民幣4.9億元。於該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不會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杭州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雷軍先生控制，杭州順承屬雷軍先生的聯繫人。故而，杭州順承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於普通合夥人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瀚星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杭州順承(作為普通合夥人)、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該基金，預期認繳出資總額約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根據合夥協議，瀚星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參與該基金，並同意出資人民幣4.9億元。於該基金成立後，其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不會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訂約各方

- 1) 杭州順承(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瀚星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武漢金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該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

投資目標

該基金將主要從事對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或與中國有重要關聯的高科技及互聯網領域的初創乃至成熟期的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投資方向包括深度科技、先進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雙碳科技、生物醫藥等行業，佈局配置包括智能物聯、高端裝備、新材料、生命健康、綠色低碳等領域，為合夥人自資本收益中獲取回報。

該基金期限

- 1) 根據合夥協議，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應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杭州順承)向首批有限合夥人發出的首次繳付出資通知所載的出資日期，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可能另行合理釐定並通知有限合夥人的日期。
- 2) 該基金的經營期限將於首次交割日起計的第八(8)週年結束，而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自主決定將該基金的經營期限延長一(1)年，且待諮詢委員會同意執行事務合夥人提出的建議後，該基金經營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一(1)年。此外，待持有超過5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後，該基金經營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 3) 首次交割日起至首四(4)週年止期間將為該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該基金於投資期屆滿後的餘下經營期限為退出期。
- 4) 於該基金退出所有投資項目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有權決定提早解散該基金，而有限合夥人各自將積極合作，促進解散程序。

出資及支付

該基金的預期認繳出資總額目標約不低於人民幣24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基金的首批合夥人作出的出資承諾詳情：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夥權益 (%)
杭州順承	普通合夥人	17	1.05
武漢金山	有限合夥人	500	31.33
瀚星創投	有限合夥人	490	30.70
杭投控	有限合夥人	399	25.00
海南藍嵐	有限合夥人	100	6.27
章慶元	有限合夥人	30	1.88
王冬	有限合夥人	20	1.25
馬倩	有限合夥人	10	0.63
李軍	有限合夥人	10	0.63
潮汐湧動	有限合夥人	10	0.63
趣睡科技	有限合夥人	10	0.63
總計		1,596	100

合夥人各自的認繳出資額由合夥協議訂約各方參照該基金的資金需求及合夥人在該基金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瀚星創投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認繳出資。

除非合夥人之間另有約定，各合夥人應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向指定賬戶全額繳付各自的出資額。除非合夥人之間另有約定，執行事務合夥人應於繳付出資通知中規定的繳付出資日期之前至少15個工作日向有限合夥人送達繳付出資通知。

該基金管理

(1).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受限於合夥協議的條款，執行事務合夥人(而非其他合夥人)應負責該基金事務。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委任杭州順承為該基金執行事務合夥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為資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人**」)於訂立合夥協議後擔任基金管理人。

該基金應按照以下方式計算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 1) 於投資期內，每年度應支付的管理費應為各有限合夥人(不包括特別投資者)認繳出資總額的2%；及
- 2) 此後至經營期限結束，每年度在各個季度應支付的管理費應為截至上一日曆季結束時由特別投資者以外的有限合夥人承擔的該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扣除已全部或部分永久撤減部分投資成本)的0.5%(為免歧義，相當於年度管理費率百分之二(2%))。

(2). 投資決策委員會

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應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由管理人指定，負責有關投資項目的最終決策。概無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可獲得任何薪酬。

分配

受限於合夥協議條款的規定，於該基金的收入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在合夥人之間進行初步劃分，根據初步劃分歸屬於該有限合夥人的任何可分派收益須按以下次序分派予該有限合夥人：

- 1) 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直至累計向其分配金額等於其認繳出資額中用於以下三者的總和：(a)該等投資項目及全部先前已變現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b)未變現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本金中已被核銷的部分；及(c)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所列方式計算的就全部已變現或核銷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分攤的該基金費用(「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
- 2) 若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分配後仍有結餘，則向有限合夥人分配按照單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報率計算的門檻收益(「門檻收益」)；
- 3)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向普通合夥人給予(a)門檻收益及(b)本第(3)段累計分配之金額總和的百分之二十(20%)作為追補分配；
- 4)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在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80/20分配，直至該基金累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等於其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的百分之二百五十(250%)；
- 5)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金額等於(a)該基金累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扣除其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及(b)普通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分配金額之總和的百分之二十五(25%)作為追補分配；
- 6)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在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75/25分配，直至該基金累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等於其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的百分之三百(300%)；
- 7)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金額等於(a)該基金累計分配給該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扣除其返還已變現投資成本及(b)普通合夥人就該有限合夥人累計獲得分配金額之總和的百分之三十(30%)作為追補分配；及

8) 於上文所列分配完成後，在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按照70/30比例進行分配。

於該基金清算前，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該基金的投資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然而，倘無法變現該基金的投資或倘執行事務合夥人經合理判斷認為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則該基金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

虧損及債務分擔

在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任何因該基金作出的項目投資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應由參與有關項目投資的所有合夥人按其權益比例承擔，而該基金的其他虧損及債務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所認繳的出資比例承擔。

合夥權益轉讓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未經執行事務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或抵押、質押或以其他形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

在未於合夥人會議上取得特別同意的情況下，普通合夥人不得向任何非關聯人士(關聯人士指(i)直接或間接控制普通合夥人；(ii)受普通合夥人控制；或(iii)與普通合夥人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為免歧義，無需經其他合夥人同意，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向其關聯人士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合夥協議生效

合夥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後生效。

II.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強財務投資、增強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該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於把握市場趨勢及提供穩健投資回報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本公司設立該基金旨在關注於新一輪產業轉型及深化科技創新的風險投資機遇。利用普通合夥人豐富的覆蓋面與投資組合管理資源，本公司正尋求財務回報與更佳的資金利用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瀚星創投

本集團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

瀚星創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許可經營項目憑相關許可證或者批准文件經營)。於本公告日期，瀚星創投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即杭州順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順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雷軍先生控制。

有限合夥人(瀚星創投除外)

武漢金山

武漢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HK)的附屬公司。武漢金山主要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杭投控

杭投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杭投控由杭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市管國有企業)全資持有。

海南藍嵐

海南藍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軟件服務，動漫、遊戲數字內容服務，信息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數字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海南藍嵐是JOYY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交易代碼：YY))的併表可變權益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潮汐湧動

潮汐湧動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數據處理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融資諮詢服務；票據信息諮詢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區塊鏈技術相關軟件和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信息技術和流程外包服務(不含金融信息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市場營銷策劃；商務秘書服務；廣告設計、代理；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承接總公司工程建設業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企業信用評級服務；及企業總部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潮汐湧動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奇文壹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而北京奇文壹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葛珂先生全資持有。

趣睡科技

趣睡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研發、技術轉讓；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電子產品、工藝美術品、家用電器、日用品、針紡織品、服裝鞋帽、機械設備、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傢俱、地板及木門的設計、研發及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增值電信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336.SZ)。

其他個人投資者

該基金的其他個人投資者包括章慶元、王冬、馬倩及李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武漢金山、杭投控、海南藍嵐、潮汐湧動、趣睡科技及該基金的其他個人投資者、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杭州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雷軍先生控制，杭州順承屬雷軍先生的聯繫人。故而，杭州順承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雷軍先生於普通合夥人擁有權益，故彼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告另有說明者除外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杭州順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或「杭州順承」	指	杭州順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順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雷軍先生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瀚星創投」	指	瀚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杭投控」	指	杭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武漢金山」	指	武漢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HK)的附屬公司
「海南藍嵐」	指	海南藍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補充)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瀚星創投、武漢金山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於2024年1月12日簽訂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趣睡科技」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投資者」	指	被執行合夥人認定為特別投資者且於合夥協議附錄確定為特別投資者之有限合夥人。謹此說明，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夥協議概無確認特別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潮汐湧動」	指	海南潮汐湧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